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-初試注意事項

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試場地點：本校 6 樓小研討室（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69 號）

時程：

- 10:00 準備入場至走廊等待
- 10:20 預備鈴響，開放入場
- 10:30-12:00 考試時間(含考前說明，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)

一、測驗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測驗開始後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
二、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份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）正本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恕不接受補件，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。

三、應考人應自備文具，並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四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五、試場冷氣將依天候由試務中心評估是否統一提供，如有提供屬服務性質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應考人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
六、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不予計分：

- (一) 考試開始鐘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或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考試開始後 5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三)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無故汙損答案本，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、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六)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（本）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（本）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應考人入場後，除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倘發出聲音或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，均不予計分。
- (九) 其他違規情形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，應考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十) 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，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。

請應考人員參閱簡章及公告之注意事項並確認自己的准考證號碼

臺北市立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-初試試場配置圖

初試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初初地點：本校 6 樓小研討室（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69 號）

